



有哪些項目可以核銷



演出費、材料費、節目製作、器材租用、保險（為執行計畫所生）、人事費（為執行計畫而聘僱；依勞基法最低薪資給付）、記者會硬體設備、誤餐費、宣導品（100元以內）。



餐敘、點心、固定人員薪資、器材或道具新購、辦公處所租金、建物新建、治裝及服裝費、網站建置、水電費、獎金、紀念品、摸彩品及資本門等不列入補助項目。